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聖揣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 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參。是其上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 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